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二)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审议通过《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7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2-5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3/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2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7	《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掉期及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涉及的外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英镑和港币。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三)授权事项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工具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订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商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管理制度》及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72%(未达到 3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8,16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2,830,452.00 元(税款人民币 5,569,827.12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5,330,34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435.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35.61	43,435.6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74,642,765.0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2%(未达到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8,160,8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92,830,452.00 元(税款人民币 5,569,827.12 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5,330,34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435.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35.61	43,435.61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74,642,765.06 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